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增地点条款（2025A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24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场所的财产，但被保险人取得新增场所后须在保单约定的天数内通知本公司并支付额外保费。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